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2233號

抗 告 人 即

相 對 人 施 柏 瑋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鉅航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本
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書 記 官 張 美 馨